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士锋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丽洁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建君

2023年8月29日